師培中心教師教學研究獎補助要點

103.10.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.7.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本中心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之熱誠與提升成效,特訂定「教學研究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每年(以會計年度計算)補助每位教師五仟元教學改善費,供教師購置教學用 相關器材(以業務費能核銷為原則)。
- 三、<u>每學期補助每位教師 6 小時邀請演講(另含交通費)</u>,於各學期初向本中心 辦公室申請後由中心統一簽准使用碩專班結餘款經費支應。
- 四、全職教學者每個月補助 4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,借調或休假期間減半(每個月 20 小時)補助;本項補助每年 12 個月,惟各科目教學計畫未於預選前上傳,或數位教材未於加退選前上傳者,隨即暫停本項補助直至完全上傳後當月份始得恢復補助。

申請本要點之教學助理以本中心一般生為原則(不得有專任職務),以提升本中心研究生教學專業或研究能力,但遇特殊情況得請非本中心學生協助。

- 五、獎助本中心專任教師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(SSCI、SCI/EI/TSSCI), 規範如下:
 - 1. 費用來源由本中心管理費項或結餘款下支應。
 - 2. 補助費用分配如下表:

期刊分類 獎助金額 著作人數	SSCI	SCI/EI/TSSCI
單人著作	10,000 元	5,000 元
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		
2人合著	第1作者7,000元 第2作者3,000元	第1作者3,500元 第2作者1,500元
3 人合著	第1作者5,000元 第2作者3,000元 第3作者2,000元	第1作者2,500元 第2作者1,500元 第3作者1,000元
4 人合著	第1作者4,000元 第2作者3,000元	第1作者2,000元 第2作者1,500元

第3作者2,000元	
第4作者1,000元	第4作者500元

- 3. 申請程序:申請人必須檢附申請表、刊登論文之全文影本及該論文屬於 SSCI、SCI/EI/TSSCI 之相關證明,送交辦公室申請及審查,若有二位以 上教師同時列名作者時,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4. 獎助認定時間以每年5月31日至前年6月1日後正式刊登之論文為準。
- 5. 本項補助需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,逾期則不受理非獎助認定時間 內發表之論文獎助申請。
- 6. 每篇論文限申請獎勵一次,每人一年以三篇為限,且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不得超過三萬元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